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2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0,352,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0,352,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14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向文波先生、李强先生、余梁为先生、曹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3,022,976	99.8075	1,199,778	0.1922	1,871	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3,018,076	99.8067	1,202,678	0.1927	3,871	0.0006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3,020,976	99.8072	1,199,778	0.1922	3,871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0,186,028	99.9752	139,291	0.0207	26,806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148,076	98.1031	1,199,778	1.8939	1,871	0.0030
2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2,143,176	98.0954	1,202,678	1.8985	3,871	0.006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146,076	98.1000	1,199,778	1.8939	3,871	0.0061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063,628	99.7414	139,291	0.2168	26,806	0.04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凌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